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 康



李武华



吕 芳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